法規名稱： 嘉義縣政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要點

民國 103 年 02 月 18 日 發布

民國 111 年 08 月 22 日 修正

一、為規範嘉義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

 「以下簡稱學校（園）」教師協助處理教育相關業務事宜，特訂定本

 要點。

二、商借教師應具有三年以上任教年資，並具有相關教育行政知能、教育

 專業及實務經驗，且未曾受刑事、懲戒或懲處。

三、商借教師以一般地區學校為優先，但有重大特殊計畫之專案人力需求

 者，不在此限。

 本府對於商借教師之人數，應有總量管制，且同一學校之商借教師，

 以二人為限。

四、本府商借教師，應依實際專長需求及員額，經教育處處務會議決議，

 並報經縣長同意後辦理。

五、教師商借期間以二學年為原則，必要時得經商借教師及原服務學校

 （園）同意後繼續商借。

六、商借教師於商借期間之原有課（職）務，原服務學校（園）得另聘

 代理、代課教師為之。

七、商借教師之到職、離職、差假、出勤管理、加班、休假、差旅費等

 ，依本府相關規定辦理。

 商借教師之待遇、福利、退休、撫卹、資遣、保險等權益及保障，

 除本原則另有規定外，由原服務學校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 商借教師之休假、強制休假補助費、不休假加班費及相關補助比照兼任行

政教師，由原服務學校依規定支給。

依嘉義縣國民中小學校長及主任甄選儲訓實施要點規定，至本府行政實習之人員，適用本要點有關商借教師之規定。

八、商借教師每年之成績考核，由本府預評後，送原服務學校依相關法

 規規定辦理；其服務績效卓著者，本府得建請原服務學校依法規規

 定予以敘獎。

九、商借教師有下列情形之ㄧ者，應予歸建：

 （一）商借期間屆滿，無意願繼續接受商借。

 （二）專案性或緊急性業務結束。

 （三）商借工作成績經考評不合格。

 （四）工作不適任或處理公務有重大違失。